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辦理道路整編路名多次變更，門牌格式規格不一，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已統一訂定門牌格式，強化道路整編作業，彰顯門牌功能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以下簡稱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辦理道路整編改編路名多次變更，各區門牌規格不一，經函請檢討改善，已統一訂定門牌格式，並強化道路整編作業。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為因應大臺中地區道路整編改編名稱與門牌編訂變更需求，自民國(下同)101 至 103 年度計編列預算 2,508 萬元，辦理臺中市新式門牌及巷弄指示牌採購。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該局未依「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訂定門牌格式，致各區門牌規格不一；部分戶政事務所未依規定提報門牌整編計畫；道路整編改編路名多次變更；部分門牌脫落或張貼紊亂等情，經函請該局檢討並研謀改善。

嗣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後續改善結果，該局已於 103 年 8 月統一訂定臺中市新式門牌格式；103 年辦理門牌整編之西屯區、北屯區及后里區等 3 戶政事務所，已依規定提報門牌整編計畫；對道路整編改編路名將徵詢民意，進行溝通協調，以強化整編作業機制；加強宣導並輔導民眾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門牌釘貼，彰顯門牌功能。



舊式門牌格式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提供)



新式門牌格式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提供)